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廉政會報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9月21日上午8時40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401會議室

主席：柯局長慶忠(楊委員志宏代)

紀錄：賴家儀

出席人員：楊委員志宏、楊委員蕙霖、胡委員合鎔、黃委員秀川、
陳委員耀川、劉委員淑芬、呂委員學記、陳委員明進、
顏委員耀明、張委員秀玲、許委員力友、李委員明鴻
(陳專員坤宏代)、賴委員小萍、劉委員素芬、潘委員
國強、黃委員美如、尹委員嘉郁、葉委員茹

列席人員：政風室專員何卿華、科員賴家儀、殯葬管理處政風室
主任黃正忠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(略)。

二、重要廉政工作指示(略)。

三、本局廉政工作報告(略)。

四、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報告。

參、專案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報告主題：「1新北市軍人忠靈祠安厝(納骨)設施」專案稽
核」報告(政風室專員何卿華報告)

主席裁示：請依政風室稽核報告發現缺失部分，相關單位參酌

改善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一：重申同仁於申領小額款項（加班費、差旅費、油料費及鐘點費等）時，應核實辦理，落實各單位內控制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二、案由二：請多加利用本府採購處--採購內控專區--履約管理作業流程內容，加強本局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作為（如抽查驗頻率、數量及人力抽查等），以強化履約管理及提升品質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於辦理採購案件時，訂定查核點，加強履約管理。

三、案由三：為落實本局暨所屬機關安全及建構公務機密(如資安防護等)措施，倘遇有機關設備(施)遭危害、破壞事件或機密洩漏等情事，請及時通報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請同仁配合落實辦理市長重視的「利民、便民、愛民」新三民主義，另有關財產申報相關事宜，也請政風室持續協助同仁辦理；案件稽核再請政風室照規定執行，機先提醒同仁注意事項，避免同仁發生不必要錯誤，其餘廉政業務，也請同仁們配合推動，謝謝各位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05分。